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3
四、结论意见 .....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

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995,14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34%。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097,06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25%。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3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092,21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5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51,29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94,95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6%; 反对 94,1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 弃权 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54,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6%; 反对 94,1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1%; 弃权 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94,35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6%; 反对 94,7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0%; 弃权 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53,4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6%; 反对 94,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1%; 弃权 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94,95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6%; 反对 94,1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 弃权 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54,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6%; 反对 94,1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1%；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9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6%；反对 94,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4,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6%；反对 9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1%；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92,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51,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82,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41,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2%；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91,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50,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91,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50,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9.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2,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51,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 1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20,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7%；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7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92,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51,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3）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

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8）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6,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6%；反对 1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21）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22）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3)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

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5,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1%；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7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34,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92,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551,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67,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04%；反对 724,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26,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5%；反对 724,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张逸飞

经办律师： \_\_\_\_\_  
袁晓琳

2023 年 4 月 21 日